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 镇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镇康县肉牛屠宰的通告

为切实加强全县肉牛屠宰及市场销售规范管理，确保鲜肉产品质量安全，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等规定，现就镇康县肉牛屠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七）、（八）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云南省牛羊集中屠宰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市场销售的牛羊产品应当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动物的屠宰检疫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进入屠宰场所、肉类加工厂屠宰的生猪等动物，应当具有合法的免疫标识、检疫证明，经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动物检疫员验证查物和临床检查健康后，方可屠宰。屠宰后的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盖验讫印章或者加封验讫标志，准予运出屠宰场所，未经检疫的不准运出屠宰场所；检疫不合格的，应当进

行无害化处理。”和《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二十二条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超市、宾馆、饭店及其他单位出售动物、动物产品时，应当出示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证明，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请广大群众和各市场主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法律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出售肉牛和肉牛产品时，应当出示相关检疫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镇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将对无相关检疫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的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查处。

二、镇康县肉牛屠宰厂位于镇康县南伞镇南伞村街子队组后山黄鳝水，已完成建设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能满足全县市场肉牛屠宰加工需求。由驻场官方兽医对肉牛和肉牛产品进行检疫检测，有效保障出场牛肉产品质量安全。欢迎广大肉牛经营主体和个体工商户进厂进行屠宰（屠宰厂联系电话：陈先生 0883-3083166）。

三、鼓励广大群众对镇康县城主城区肉牛屠宰厂的运行、肉牛及肉牛产品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请及时向镇康县农业农村局、镇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

举报电话：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 0883-6630228

镇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883-6631607

特此通告。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



镇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3 日

